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0126335-00372310

苏州河市容监管船（沪容环监20）更新建造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6号2幢

2026年09月23日

2026年09月23日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 有害废弃物处置 ☑ 扬尘 ☑ 噪声 ☑ 废水排放 ☑ 其他

危险源：☑ 高空坠落 ☑ 物体打击 ☑ 触电 ☑ 塌方 ☑ 火灾 ☑ 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苏州河市容管理船（沪容环监 20）更新建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01263 35-00372310

项目名称：苏州河市容监管船（沪容环监 20）更新建造工程

资金编号：0025-00015040

预算金额：2814200.00 元（国库资金：2814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814200 元

采购内容：根据提供图纸，建造 1 艘水域市容监管船舶替代原苏州河水域市容监管船（沪容环监 20）。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制定的上海市范围内地址。

交付条件：取得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船检证书。

质保期：自交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后 240 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2026-09-24 至 2026-10-0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1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924328784@qq.com。

联系人：黄晴雯

联系电话：15722500071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 6 号 2 幢

联系方式：54968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157225000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晴雯

电话：157225000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苏州河市容监管船（沪容环监 20）更新建造工程
	采购预算	28142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814200.00 元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 6 号 2 幢 联系方式：54968737 联系人：张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15722500071 联系人：黄晴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否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	■否

	息安全认证（本项目不适用）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924328784@qq.com。 联系人：黄晴雯 联系电话：15722500071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1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1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电**

		汇、转账、保函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苏州河市容监管船（沪容环监 20）更新建造工程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301263335-00372310 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10 月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6	交付期、交付地点	交付期：项目开工后 240 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上海市范围内地址。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进度款：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船壳主体开工，原材料和主要设备（主辅机、齿轮箱、联轴器等）采购到位，并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审价款：船舶取得船检证书，结算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按审价金额的 90%支付审价款，约合同总金额的 25%； 审计尾款：竣工审计报告取得后 1 个月内，按审计金额结算尾款。 每期具体支付费用以财政拨款和财务监理审核确认，并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共计人民币 19513.00 元。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3000622353 开户行：上海银行豫园支行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
30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

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需求理解；

(3)项目建造方案及技术工艺（可包括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产品的详细供货范围及零部件清单，产品所需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等)；

(4)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5)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6)拟投入设备清单；

(7)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8)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7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黄晴雯，联系电话：1572250007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否决投标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设立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一）审查启动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审查程序及要求

说明与证明材料提供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报价构成、履约能力、关键设备材料来源、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措施等。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合理性判断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处理决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评分细则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方法
1	报价	30	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2	项目需求理解	15	针对项目内容理解全面，重难点分析准确，并提供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理解内容有，有重难点分析，仅提供相对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针对性有待加强的得 9 分； 针对项目内容缺乏全面理解，仅有重难点分析，未提供相对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6 分；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3	建造方案及技术工艺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建造方案、建造工艺及技术、质量保障措施、设施设备配备、供货计划方案、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 整体建造方案完整、建造技术水平先进、建造工艺详细科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设施设备的配备合理全面，且具针对性的得 25 分； 整体建造方案相对合理、建造技术水平较高，建造工艺相对细致，质量保障措施到位，设施设备的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有待提高的得 15 分； 整体建造方案较简单、建造技术水平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建造工艺描述简单，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设施设备的配备不完善且针对性较弱的得 5 分。
4	人员配备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中国船级社焊工资格证书持有情况（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备合理、配备人员经验丰富，且持有中国船级社焊工资格证书人员 3 人及以上的得 8 分； 人员配备基本可行、配备人员具有一定经验的，但持有中国船级社焊工资格证书人员仅 1-2 人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较差或人员配备中无持有中国船级社焊工资格证书人员，或无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和相关在职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船舶各类培训方案、维护保修方案、针对船舶后续各方面的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等）进行评议 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但针对性有待提高的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方法
			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差且针对性较弱的得 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认证情况	6	提供投标产品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管理体系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且有效），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7	业绩	4	根据投标方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招投标清单内工作量发生减少按投标价核减，招投标清单内工作量发生增加不再增加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域范围内码头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货状态：运输、卸货、验收合格等。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船舶取得上海船检部门出具的船检证书。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含设备零件、备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甲方收货后邀请相关船检部门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进度款：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船壳主体开工，原材料和主要设备（主辅机、齿轮箱、联轴器等）采购到位，并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审价款：船舶取得船检证书，结算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按审价金额的 90%支付审价款，约合同总金额的 25%;

审计尾款：竣工审计报告取得后 1 个月内，按审计金额结算尾款。

每期具体支付费用以财政拨款和财务监理审核确认，并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8．伴随服务

8．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按投标承诺执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

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 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由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 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需求理解；

三、项目建造方案及技术工艺（可包括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产品的详细供货范围及零部件清单，产品所需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等）；

四、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五、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六、拟投入设备清单；

七、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八、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九、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苏州河市容监管船（沪容环监 20）更新建造工程包 1

投标人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含税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含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原材料费						
（一）	船体材料						
1	船用钢材	B 级钢	kg				
2	型材	CCSB 级船用钢	kg				
3	管材		kg				
4	铸钢件		项				
5	不锈钢焊条		kg				
6	电焊条		kg				
7	批缝碳棒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	氧气、乙炔		项				
9	船体油漆	氯化橡胶型油漆	项				
10	上层建筑喷漆		项				
11	船体辅料		项				
	小 计：						
（二）	**外舾装材料**						
1	全船门、盖、梯子	内河船下舱门盖 A900×650-H1850×650 1扇(仿 CB3334-88 风雨密)、实木烤漆移门600×1700 2 扇、铝质埋入式水密舱口盖(A500×500×2 只、B400×500×3 只、A1200×800×1 只)、船用人孔盖 BA450×350 11 只、钢质直梯 5 部、实木楼梯踏步 1 部	项				
2	驾驶室固定前窗	8mm 钢化单层玻璃、风雨密	组				
3	乘员室矩形侧窗	8mm 钢化单层玻璃、风雨密	组				
4	乘员室矩形侧窗(带开启窗口)	8mm 钢化单层玻璃、风雨密	组				
5	顶棚固定玻璃窗	8mm 钢化单层玻璃、风雨密	组				
6	栏杆扶手与立柱(高度 950mm)	316 不锈钢圆管 Φ50×2.5	米				
7	风暴扶手（不锈钢）	316 不锈钢圆管 Φ32×2	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小 计：						
（三）	**轮机材料**						
1	船底放泄螺 AW 30-30N	CB/T 254-1997	只				
2	船用放泄螺栓 M30×2	CB/T 23-1999	只				
3	定型橡胶护舷 Φ130		米				
4	螺旋桨 Φ740 约 41Kg/只	3 级镍铝青铜	只				
5	中铰摆缸式电控液压舵机	公称扭矩：8KN.m(单舵)、最大转舵角：±35°、转舵时间：12s、设计压力：5MPa、电源：单相 220V、50Hz	套				
6	内河船上舵承 60	CB*3145-83	只				
7	内河船下舵承 B80	CB*3146-83	只				
8	不锈钢淡水柜（淡水舱）	约 0.6m3	只				
9	燃油柜	约 2m³	只				
10	机舱污油水柜	约 0.3m³	只				
11	机舱阻尼涂料		项				
12	阀件及附件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	机舱管路		项				
14	其他箱柜和舱底花纹铝板		项				
15	轮机辅料		项				
	小 计：						
（四）	**电气材料**						
1	舱室开关	HE-2N-1 250V 10A	只				
2	船用水密开关	HS402-3 250V 10A IP56	只				
3	舱室插座	CZE2-2B-2N	只				
4	船用高低压插座箱	CZX220/220-24FC1,24V,4A	只				
5	低烟无卤阻燃型船用电缆 CJ86/SC	2x70	米				
6	低烟无卤阻燃型船用电缆 CJ86/SC	2X16	米				
7	低烟无卤阻燃型船用电缆 CJ86/SC	2X10	米				
8	低烟无卤阻燃型船用电缆 CJ86/SC	2X6	米				
9	低烟无卤阻燃型船用电缆 CJ86/SC	2X4	米				
10	低烟无卤阻燃型船用电缆 CJ86/SC	2X2.5	米				
11	低烟无卤阻燃型船用电缆 CJ86/SC	2X1.5	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	低烟无卤阻燃型船用电缆 CJ86/SC	5X1	米				
13	船舶电力照明控制电缆 CJ86/NC	2X2.5	米				
14	船舶电力照明控制电缆 CJ86/NC	2X1.5	米				
15	船舶电力照明控制电缆 CJPFR	3X16	米				
16	船舶电力照明控制电缆 CJPFR	1X95	米				
17	船用通信电缆 CHJ86/SC	2X2X1	米				
	小 计：						
（五）	**内装材料**						
5.1	乘员室						
5.1.1	实木地板		项				
5.1.2	钢结构外设烤漆蜂窝铝板		项				
5.1.3	玻璃棉舱壁绝缘层	100mm 厚(内围壁部分 50mm)	项				
5.1.4	顶部软包		项				
5.2	卫生间						
5.2.1	防滑地砖	铺 6mm 防滑地砖	项				
5.2.2	绝缘材料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2.3	钢结构外设不锈钢拉丝面板		项				
5.2.4	混凝土	30mm 厚	项				
5.3	机舱及机舱通道						
5.3.1	玻璃棉舱壁绝缘层	50mm 厚	项				
5.3.2	多孔铝板		项				
5.4	防火材料及甲板敷料		项				
	小 计：						
二	设备费						
（一）	轮机设备						
1	船用柴油机	四冲程、涡轮增压、直喷式、直列气缸数：6 气缸直径：108mm/活塞冲程：125mm 额定功率：120kW 额定转速：1500r/min 燃油消耗率：208g/kW.h 滑油消耗率：0.8g/kW.h 转向：逆时针(从飞轮端视)起动方式：电起动 DC24V 冷却方式：闭式淡水冷却(热交换器）外型尺寸：1170.5×832×966mm	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船用齿轮箱	倒顺车具有相同减速比和传递能力,速比：1.94:1,传递能力：0.1kW/r.min,控制方式：电控,外形尺寸：556×691×735mm	台				
3	主机操纵装置		套				
4	高弹性联轴器		台				
5	隔振器		台				
6	柴油机发电机组、机组额定功率：12kW、 机组额定转速：1500r/min		套				
7	泵类	机带舱底消防总用泵型式：自吸式、离心泵,流量：12m3/h,扬程：0.3MPa,40CBZ-30; 燃油手摇泵:排量：32L/min,压力：0.25MPa,CS－25Y; 艏尖舱舱底水手摇泵:排量：32L/min,压力：0.245MPa,CS－25H 机舱污油水手摇泵:排量：32L/min,压力：0.245MPa,CS－25Y 全自动自吸供水泵:最大流量：28L/min,最大扬程：30m,消耗功率：0.26kW,功率：0.55kW,电源：单相 AC220V×50Hz,20WZ-10	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	船用分体式水冷空调	制冷量：5060W 制热量：5760W 电制：单相 220V、50Hz 室内机外形尺寸：940×298×200mm 室外机外形尺寸：955×700×396mm 电源：三相 220V、50Hz 注：加注环保型制冷剂 R410A	套				
9	机舱风机	轴流式 风量：3600-4000m3/h 全压：290-245Pa 电机功率：0.55W 电源：单相 AC220V×50Hz CDZ-30-2	套				
10	主机排气消音器	通径：100mm 消声量：25dB WX25-100W	只				
11	尾轴尾管滑油箱	容量：15L 配手摇泵 15 CB*3333-88	只				
12	后密封装置(三道油封)	轴颈：70mm JQ/CS48A 80	套				
13	前密封装置	轴颈：70mm JQ/CS48A 80	套				
14	尾轴承(黄铜)	规格：75mm×215mm	套				
15	前轴承(黄铜)	规格：74mm×145mm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6	艉轴、套管、联轴节及附件		个				
17	闸阀	AS10100 GB/T466-1995	只				
18	吸入粗水滤器	BR100 CB/T497-94、BL100 CB/T497-94	只				
19	报警传感器		只				
20	生活污水柜	容量：0.6m³ 配套相应附件（泵，高位报警等） 北斗系统控制箱及流量计	套				
	小 计：						
（二）	电气设备						
1	主配电板	单相 AC220V 立柜式 IP22,NSX100N+DB-A iC65N/2P	块				
2	充放电板	AC220V/DC0~30V 40A	套				
3	日用蓄电池	6-CQW-200 200AH	只				
4	主机启动蓄电池	6-CQW-200 200AH	只				
5	辅机启动蓄电池	6-CQW-200 200AH	只				
6	硅整流器		台				
7	驾控台		座				
8	航行信号灯控制板	AC220V/DC24V	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	报警板		只				
10	照明分电箱	AC220V iC65N	只				
11	机舱设备分电箱	AC220V iC65N	块				
12	主机起动闸刀箱(双刀双投)	200A	把				
13	总用泵起箱		只				
14	舵机液压泵起动箱		只				
15	机舱风机启动箱(可逆)	AC220V	套				
16	机舱风机起动箱		只				
17	交流岸电装置		只				
18	机舱风机遥切水密按钮		只				
19	起动蓄电池充电箱		套				
20	蓄电池盒	玻璃钢	只				
21	右舷灯	CXH1-21P，24V，25W	只				
22	左舷灯	CXH2-21P，24V，25W	只				
23	锚灯		只				
24	桅灯	CXH3-21P，24V，25W	只				
25	艉灯	CXH4-21P，24V，25W	只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6	闪光灯	CXH5-2，24V，30W	只				
27	红环照灯	24V	只				
28	绿环照灯		只				
29	双管舱顶灯		只				
30	双管舱顶灯(带应急红色标志)		只				
31	双管蓬顶灯		只				
32	双管蓬顶灯(带应急红色标志)		只				
33	筒灯	JXQ-6 220V/8W	只				
34	搜索灯(带遥控板)	FT8224 24V 35W 氙气灯	套				
35	探照灯(带遥控板)	TG27-A AC220V,1000W	套				
36	防爆手提灯(配套充电器)	CFS2	只				
37	主警灯 LED(L=1.2m)		只				
38	检修行灯(配软电缆 15 米)		套				
39	船名灯箱		只				
40	户外显示屏及控制装置		套				
41	床头灯		只				
42	艉轴转速转向测量装置(双机)		套				
43	智能导航仪(带 AIS 模块)	AIS9000-12	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4	单北斗 AIS（带北斗卡短报文）		套				
45	甚高频		套				
46	航行警告接收机	NTX100 AC220V/DC24V	套				
47	雨刮器	WEM2231	套				
48	电笛	DC24V	套				
49	舵角指示器		只				
50	倾斜指示仪		套				
51	广播系统	HKD-50D AC220V/DC24	套				
52	视频监控系统	船东选型和配置	套				
53	通用报警系统	RM-1B	套				
54	声力电话	HSC AC220V/DC24V	套				
55	小型号笛		套				
56	应急传令钟	CL1-2T AC220V/DC24	台				
57	液位开关		只				
	小 计：						
（三）	甲板机械（含舾装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9L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MJPZ9	CB3676-95	只				
2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	CB3676-95	只				
3	消防水枪(水雾/水柱型)QZ13		把				
4	消防水带 8 型 40 帆布 15 米	GB4580－84	根				
5	带绳消防桶 2kg	GB4402－84	只				
6	黄砂箱		只				
7	消防斧 GF325		把				
8	铁钩与铁扦		套				
9	船用救生圈	A GB4302－84	只				
10	船用救生衣	YB GB4303－84	只				
11	救生锤		把				
12	专用不锈钢救生梯架		架				
13	不锈钢救生杆		根				
14	大抓力波尔锚 12		只				
15	锚索 Φ22 丙纶不浮合成纤维索		根				
16	锚卸扣		个				
17	连接卸扣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8	系船索三股丙纶长丝缆绳		根				
19	带缆桩 E50		只				
20	带缆桩 D50		只				
21	本国国旗#4		面				
22	红旗(0.4m×0.6m)		而				
23	白旗(0.4m×0.6m)		面				
24	球形号型 φ300		只				
25	艉旗杆(不锈钢)		根				
26	艏旗杆(不锈钢)		根				
27	绿化市容标志旗		面				
28	手电筒		只				
29	可倒桅杆		根				
	小 计：						
（四）	随船工属具及其他用品						
1	皮革铝合金驾驶椅		把				
2	皮革铝合金单人椅		座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皮革铝合金双人椅		座				
4	不锈钢定制的座椅		项				
5	小茶几		只				
6	储物柜		只				
7	节水型陶瓷蹲便器		套				
8	排气扇（卫生间）		台				
9	排气扇（乘员室）		台				
10	不锈钢垃圾桶 20 升		只				
11	不锈钢洗手盆及柜		套				
12	面镜		面				
13	窗帘		项				
14	手拉葫芦		只				
15	秒表		只				
16	测深锤		把				
17	测深杆		根				
18	船用双筒望远镜（瞳距调节）		架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9	温度湿度计		只				
20	紧固、拆装工具		套				
21	易耗件备品		项				
	小 计：						
三	**船厂专用费**						
1	放样及样板费		项				
2	数控切割、折边成型费		项				
3	胎架费(含船台费)		项				
4	水电费		项				
5	下水与码头费		项				
6	无损检测费		项				
7	试验、试航费		项				
8	外协与运杂费		项				
9	综合保险费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使用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	安保、环保措施费		项				
11	交船费、办证费		项				
	小 计：						
四	**人工费**						
五	**船厂管理费**						
六	**船厂利润**						
七	**船厂税金**						
	合 计：						

说明：

（1）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2）不含税投标总价=含税投标总价/(1+增值税税率)。

（3）上述开列项目仅供参考，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上述清单未明确或缺漏项部分，投标单位根据送审图纸，结合生产条件，自行深化生产设计，符合设计及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总体需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			
质保期	自交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付款方法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进度款：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船壳主体开工，原材料和主要设备（主辅机、齿轮箱、联轴器等）采购到位，并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审价款：船舶取得船检证书，结算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按审价金额的 90%支付审价款，约合同			

	总金额的 25%； 审计尾款：竣工审计报告取得后 1 个月内，按审计金额结算尾款。 每期具体支付费用以财政拨款和财务监理审核确认，并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三、项目建造方案及技术工艺（格式自拟）

四、项目实施计划（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设备清单（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职称；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格式自拟）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2023 年以来指：从 2023 年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九、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若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概述

1、项目名称：苏州河市容监管船（沪容环监 20）更新建造工程

2、采购内容：根据提供图纸，对苏州河市容监管船（沪容环监 20）进行更新建造。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期：开工后 240 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

5、质保期：自交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应急响应时间：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第二节　总则

1．目的和解释

1.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是用于对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苏州河市容监管船（沪容环监 20）更新建造工程的材料、设备、建造、下水、检验、试验、试航、交船、安装、完工图、备件、工具等的规定。

1.2 以技术规格及要求和中国地方海事局(以下称 ZC)的要求，以及 ZC 和采购人认可的图纸，在 ZC 验船师及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建造、试验和试航，并在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指定码头交船。

1.3 为本船建造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装备和设施是 ZC 认可的全新优质产品。全船所有机电设备是保质期内的产品，主要机电设备是合同生效近一年生产的。

1.4 凡 ZC 有要求，本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列入的项目也应按

ZC 的要求配置。在本船完工前，如果规范和规则等有新的修改条款生效并适用于本船时，则承造厂必须做出相应的修改。

1.5 图纸文件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外购的机电产品一律为国际计量单位。

1.6 在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各章节重复的同一设备只提供或安装一次。各专业叙述有差异或矛盾时，以该专业的叙述为准。

2．总的要求

2.1 本船的技术性能等要求按照适航于内河 B 级航区的应用。

2.2 本船及其机械设备应适应在下列气候和环境下应能有效和安全地工作：

冬季室外温度：-5℃

夏季室外温度：40℃

最高江水温度：32℃

机舱温度：　45℃

机械设备可工作的最高环境温度：50℃

2.3 材料与工艺

建造钢材符合相关规范与标准。焊接工艺和焊缝的检查应严格遵照被认可的标准和规范，采用合理的焊接工艺防止和减少由焊接产生的内应力和变形，对焊接变形较大的部位应进行矫正。外部焊缝均应是连续焊缝，其最大应力的断面附近不允许有对接焊缝，所有焊缝均不得有影响质量的缺陷。

2.4 涂装与防腐

船舶应采取可靠的防腐措施。防腐涂料应有成熟的使用先例，便于修补和更新，有效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结构材料要求进行预处理，处理标准需达到《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规定的 Sa2.5 级。在建造过程中，由于加工、焊接、气割和火工校正等原因破坏了原有油漆涂层的，应在重新补漆前进行人工二次除锈。

3．注册

3.1 本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中国内河航行，挂中国国旗。

3.2 本船的设计和制造符合中国船级社和中国地方海事局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上海“ZC”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

4．图纸

4.1 图纸的审查

本船按 ZC 批准通过和采购人认可的设计图纸进行建造。

完工图纸不少于 ZC 所批准的审查图纸范围。

4.2 监造图纸

在采购人代表到达船厂时提交两套监造图纸。

4.3 完工图纸

在船舶完工时供应商应为每条船提供二套完工图。完工图应在交船后一个月内提交。所有的图纸应有妥当的标志，叠好或卷好后放在合适的盒子里。

5．下水

供应商将对船舶圆满下水负责，下水前 7 天由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下水时将邀请采购人代表到场，下水一般在白天进行。

5.1 建造期间的检验和监造。

5.2 采购人代表在整个建造过程中随时随地可对制造进行检验和监造。

5.3 开始建造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二份工程表。建造期间供应商每月应提交一份月度进度表。

6. 竣工检验和试验

6.1 概述

6.1.1 主机、推进系统及其控制系统、发电机、主配电板应在制造厂进行车间试验及验收。这些设备的车间试验后应按认可的方法进行防腐。以及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进行验收的设备给予配合。

6.1.2 动力机械装置进行效用试验以证明工作正常且符合规定要求。

6.1.3 在试运行、系泊和航行试验期间，主机、舵机，推进系统的制造商的相关人员应参加。

6.1.4 所有的舱柜(燃油、淡水、污油、污水等)在涂装之前，应按 ZC 要求进行水密性试验和检查。

6.1.5 所有外部门、窗、和舱口盖应按 ZC 要求作水密性试验。

6.1.6 所有涉及 ZC 规定的管系应按 ZC 的要求进行液压试验。

6.1.7 包括系泊和航行试验在内的所有报告将一式四份提交给采购人。

6.2 系泊试验

6.2.1 在正式航行试验之前将进行有 ZC 现场验船师和采购人代表参加的系泊试验。

6.2.2 系泊试验应按船检局和采购人代表的要求进行，并符合中国国标“GB/T3221-2010 柴油机动力内河船舶系泊和航行试验大纲”相关规定。在系泊试验之前供应商将提交系泊试车大纲供 ZC 现场验船师和采购人认可。

6.2.3 系泊试验的项目应包括：

- 主机和推进系统及遥控系统效用试验
- 辅机包括发电机组负荷试验
- 电气系统包括报警和控制系统，无线电通讯设备，航行设备，主配电板效用试验
- 电气设备和有关电路的绝缘试验
- 包括泵和阀在内的所有管路系统及全部备用设备和系统的效用试验
- 舵机装置和系统的效用试验
- 消防、通风、救生、通导设备、空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效用试验

6.3 航行试验

6.3.1 在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系泊试验后，将按有关要求进行航行试验。

6.3.2 在航行试验日之前，提前 3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和有关部门。航行试验大纲事先提交给 ZC 现场验船师及采购人认可。

6.3.3 航行试验开始之前，雷达、导航和无线电设备应基本调整完毕。

6.3.4 航速试验

航速试验在不超过主机最大额定转速下进行。船舶将在认可的测量里程内进行 3 次往返

航行，从中取平均值。

航行试验应在风力不超过蒲氏三级，天气良好、水流平缓的开阔水域环境下，进行深水试航。

6.3.5 持久航行试验

主机在 100%负荷状态下应进行不小于 2 小时的连续持久航行试验。在整个试验过程中每隔半小时记录主机、辅机机械的压力和温度值，记录机舱通风温度。

6.3.6 应急停车试验(即惯性试验)

当船舶在全速前进时，把主机控制从“全速正车”至“全速倒车”应用流木法测量从命令开始至船舶停止时的时间及其滑行距离。当船舶倒车时作同样的试验。

6.3.7 操舵试验

对下列操舵功能进行记录，包括每次操舵所需的最长时间，船舶最大倾角，控制系统油压和控制系统电动机电压和电流：

- 正车
- 横移
- 倒车
- 航行稳定性
- 应急操舵

7. 交船及质量保证

7.1 交船验收检查将在全部试验完成(合格)之后，在供应商码头进行。交船地点在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指定码头。

7.2 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在供应商码头和附近水域进行。

7.3 交船前供应商应消除所有的欠缺，一切具备投入营运的条件，然后进行彻底的清洁并且确保所有的机械、设备管路和舱柜清洁和除锈直到采购人认可为止。

7.4 在供应商码头验收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认可的全船工具属具清册、备品备件清册，全船供应品清册点交备品、备件、工具属具。并且下列证书和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由承造厂在交船时提交给船东。

若在交船时不能取得正式证书，经船东确认可以提交临时证书，建造厂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提供正式证书给船东。

-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批准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
-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批准的其他证书(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 船籍证书
- 锚、锚链和系船索证书
- 消防设备证书

- 救生设备证书
- 无线电设备证书
- 信号设备证书
- 航行设备证书
- 舱容测量认可证书
- 其他惯常的证书，例如：船检产品证书、机电产品证书、制造厂产品质量证书等等。
- 建造方证书。
- 所有设备的维护、操作说明书、备件清册。主机、辅机、推进系统等机电设备及系统的车间试验报告及维修手册。
- 全船油料型号及数据规格
- 系泊和航行试验报告
- 船舶质量的保证书

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按操作系统分类后汇总，外购清单要完整准确。

7.5 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所交付的船舶完全符合双方签字认可的技术规格书和 ZC 批准同意适航的一切具备投入营运条件，采购人即可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8．供应商的责任

8.1 供应商应负责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中国地方海事局和国家有关的规则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定要求。

8.2 船体和相关设备，其建造和安装应完好。船舶应按说明书和同类船舶的正常要求随时可投入营运。凡此文件中未提及的任何事情，但它是中国地方海事局和有关部门要求的也应由供应商来解决。

8.3 监管船交付后投入使用期 36 个月质保期内，如发现任何由于制造和设计的原因引起的损坏或产品质量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前来现场进行检查，更换损坏部分，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更换的部分质保期延长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第三节　技术规格与要求

详见附件图纸和报价清单，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清单中原材料、设施设备的技术详见设计图纸和相关说明，图纸中如有未明确的规格，请自行深化设计，符合设计及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序号	名　　称

序号	名　　称
1	招标文件目录
2	总布置图
3	船体说明书
4	典型横剖面图
5	基本结构图
6	结构钢料预估表
7	舾装设备明细表
8	机舱布置图
9	轮机说明书
10	轮机主要设备明细表
11	电气说明书
12	电气主要设备明细表
13	电力系统图